

房产商银弹击倒广州番禺区规划局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5/2021_2022__E6_88_BF_E4_BA_A7_E5_95_86_E9_c57_615347.htm 作为规划局长，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当然会与房产商经常打交道，但这也给了一些立场不坚定者搞权钱交易的机会。记者昨日从广州市越秀区检察院获悉，原番禺区规划局长陈小明因受贿40多万元被越秀法院一审判刑6年，并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。陈小明，1998年到2003年间担任广州市番禺区规划局长，研究生学历，广州番禺人，2003年11月24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据法院查明，2000年到2003年，番禺××××房地产公司因开发一大型住宅小区，将建设项目材料送交番禺规划局审批，为了让审批顺利，该公司副总经理周某某给“陈局长”送上4万元人民币和1万元港币。2002年2月到2003年2月间，另一家房产公司开发了番禺×××项目，同样地要将材料送交规划局，为了能及早获得审批以破土动工，该公司总经理分三次给“陈局长”孝敬了20万元，陈小明对此笑纳下。据法院最后查实，在2000年2月到2003年2月间，陈小明利用职务之便，主管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工作，先后收了番禺区规划局所辖内的5个房产商多次贿送现金，共港币41万、人民币4.7万。越秀法院一审认为：陈小明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，但其是自首，又有悔罪退赃的表现，遂决定减轻处罚，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